臺北市政府 105.06.16.　府訴一字第 105090874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律師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3 月 7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532347301 號
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為「○○診所」（址設本市大安區○○○路○○號○○樓、○○樓之○○；下稱系爭診所）負責醫師，經民眾檢舉系爭診所以手機通訊應用程式（Line）傳送醫療優惠訊息，有疑似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之情事。原處分機關依檢舉人提供 Line 截圖刊登：「Dear 您好 ~新年慶優惠活動：.....★微整型現金價 8 折、刷卡價 85 折.....★回春緊緻專案：電波拉皮兩人同行 8 折（1200 發）100,000 元 ★極線音波拉提美麗回饋價：上半臉專案 100 條活動優惠價 28,500 元（原價 30,000 元） 下半臉專案 300 條活動優惠價 49
,000 元（原價 90,000 元）★窈窕美人瘦身專案：標靶震波溶脂體驗價單次 19,999 元，專案價 80,000 元/3 次（原價 12 萬/3 次），現金可再享 8 折 64,000 元.....更多優惠組合請上官網 xxx
xx，或洽○○診所」等宣傳醫療優惠付款訊息（下稱系爭優惠付款訊息），乃以民國（下同） 105 年 2 月 2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530781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嗣訴願人委託○○○於 105 年 2 月 23 日陳述意見略以，原處分機關未提供該 Line 帳號，無法確認為何人所有，惟
上開 Line 內容為民眾私下詢問優惠，該診所所為之回復，目的是為招徠醫療業務，僅有該位民眾知悉，無使不特定第三人知悉或公開之情事。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診所利用 Line 宣傳醫療優惠折扣訊息，係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違反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為系爭診所負責醫師，爰依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15 條第 1 項及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規定，以 105 年 3 月 7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53234730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5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5 年 3 月 10 日送達
，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3 月 3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醫療法第 11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醫療機構，不得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六十一條.....規定.....。」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於私立醫療機構，處罰其負責醫師。」

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生署）94 年 3 月 17 日衛
署醫字第 0940203047 號公告：「主旨：公告醫療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所稱禁止之不正當方法。.....公告事項：一、醫療機構禁止以下列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四）宣傳優惠付款方式，如：無息貸款、分期付款、低自備款、治療完成後再繳費等.....。」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之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罰鍰單位：新臺幣

項次	20
違反事件	醫療機構，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
法條依據	第 61 條第 1 項 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處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	1. 第 1 次處 5 萬元至 15 萬元罰鍰……。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十）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原處分未敘明訴願人何種行為該當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不正當方法而違反醫療法，原處分機關僅依檢舉 Line 對話訊息，即違法認定訴願人於診所內及網站有刊登優惠折扣訊息廣告，Line 為「一對一」方式回復詢問民眾，所為私下傳送對話訊息，僅該民眾知悉訊息內容，不足使不特定多數人知悉，不該當醫療廣告。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為系爭診所負責醫師，系爭診所利用 Line 宣傳如事實欄所述內容。有系爭優惠付款訊息、原處分機關 105 年 2 月 23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系爭診所有以 Line 方式宣傳醫療優惠折扣訊息之行為，係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式招攬病人，訴願人為「○○診所」負責醫師，原處分機關乃依醫療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15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規定，處訴願人 5 萬元罰鍰。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所傳 Line，係為回復民眾詢問，為一對一私下傳送訊息，並未對外使不特定人知悉，非醫療廣告云云。按醫療機構，不得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違者，於私立醫療機構，處罰其負責醫師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為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15 條第 1 項所明定。次按醫療機構以宣傳優惠付款方式，招攬病人，屬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所稱禁止之不正當方法。揆諸衛生署 94 年 3 月 17 日衛署醫字第 0940203047 號公告自明。查訴願人為系爭診所負責醫師，系爭診所於 Line 宣傳系爭優惠付款訊息，已如前述，系爭優惠付款訊息，確有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宣傳醫療優惠折扣之不正當方式，招攬病人。原處分機關依醫療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15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規定，處訴願人 5 萬元罰鍰，並無違誤。是訴願人所傳之 Line，縱係為回復民眾詢問，為一對一私下傳送訊息，非醫療廣告，惟系爭優惠付款訊息，既為中央主管機關所公告禁止宣傳醫療優惠付款方式之不正當方式，即屬違法，尚不因訊息提供方式為一對一傳送訊息即得免責。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函釋意旨及統一裁罰基準，處訴願人 5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